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7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完成發生於2025年8月5日。

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7.16%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5.46%股權，而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A；

(iii) 買方B；及

(iv) 買方C

(統稱「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71%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明細如下：

訂約方	代價金額 (人民幣)	相應 註冊資本 (人民幣)	銷售股權 (概約)
買方A	15,000,000	65,713	0.54%
買方B	5,000,000	21,904	0.18%
買方C	<u>28,000,000</u>	<u>122,665</u>	<u>1.00%</u>
總計	<u>48,000,000</u>	<u>210,282</u>	<u>1.71%</u>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

- (i)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由獨立估值機構(簡稱「估值方」)採用市場法評定，該方法參照市場上同類資產的現行價格進行估值。鑒於淨利潤是行業普遍採用的關鍵財務指標，本次估值選用動態市盈率(P/E)作為乘數，該比率通過公司總市值除以最近12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計算得出。估值方識別若干可比公司，各公司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12個月，在中國餐飲業經營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主營業務，市盈率介於16至64倍，平均大約30倍。考慮到目標公司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採用了一定的缺乏流通性折扣；及
- (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買方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文件，證明其有能力就相應銷售權益支付所需代價。

賣方將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向買方發出交割通知。待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買方須於接獲交割通知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代價支付發生於2025年8月5日。

先決條件

買方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經相關買方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股東簽署有關出售事項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宣告生效；
- (b) 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c)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必要的註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備案及外商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d) 自協議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賣方所作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及

(e) (如適用)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出售事項所需的工商變更註冊及商業機構報告程序除外)。

完成

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7.16%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5.46%股權，而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完成發生於2025年8月5日。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運營商，於2014年在廣州成立，旗下運營「遇見小麵」品牌，專注於川渝風味麵食，業務遍佈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

於本公告日期，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宋奇先生及蘇旭翔先生分別持有66.67%及33.33%權益)持有約49.04%權益、賣方持有17.16%權益、CGVCAP1及CGVCAP2合共持有9.06%權益、買方B持有7.73%權益，而其他股東則各自持有3.01%至6.50%不等的權益。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777,0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7,138	74,881
除稅後純利	45,914	60,70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就出售事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參考所出售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最終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A

買方A為中國個人投資者。

買方B

買方B為專門從事餐飲業的個人投資者，亦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買方C

買方C為中國個人，並為一間潮州牛肉火鍋連鎖店的創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經營川渝風味連鎖麵館的餐飲企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中國城鎮化進程加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及外賣平台的普及，共同推動了中國麵館行業的蓬勃發展。目標公司的門店網絡已從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快速擴張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

董事認為中國餐飲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商機處處，賣方可適時回籠初始投資成本以補充營運資金並尋求新投資機遇。考慮到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代價金額，本公司認為處置目標公司小部分投資以實現可觀收益屬良好舉措，該筆收益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即使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仍將其在目標公司的持股視為重要的戰略投資，且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處置所持目標公司餘下股權。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仍為擁有目標公司約15.46%股權的第二大股東，並將憑藉王小龍先生同時在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擔任董事，繼續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VCA」	指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GVCAP1」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以及由CGVCA及其他方出資的基金
「CGVCAP2」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以及由CGVCA及其他方出資的基金

「交割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A」	指	杜鳴先生
「買方B」	指	顧東生先生
「買方C」	指	魏傳發先生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的統稱，各為一名「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7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奇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